

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建教合作班業務廠校協調會議簽到簿
簽到簿

106.4.12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吳聲忠	吳聲忠	教務主任	張文卿	張文卿
實習主任兼 資訊科主任	陳奕亨	陳奕亨	學務主任	黃振彰	黃振彰
建教組長	余作庸	余作庸	總務主任	李安弘	李安弘
餐飲科主任	張梅倫	張梅倫	輔導主任	邱俊璟	邱俊璟
流通科主任	林永豐	林永豐	秘書	朱秀苓	朱秀苓
時尚科主任	沈惠珠	沈惠珠			
階餐一導師	張惟琇	張惟琇			
輪調一 A 導師	柯中月	柯中月			
輪調一 B 導師	羅敏彥	羅敏彥			
階餐二導師	劉秉欣	劉秉欣			
輪調二 A 導師	郭安豐	郭安豐			
輪調二 B 導師	林義傑	林義傑			
輪調三 A 導師	李姿嫻	李姿嫻			
輪調三 B 導師	湛雅喬	湛雅喬			

中興商工 105 學年度下學期 第一次建教合作班業務廠校協調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點 30 分

二、地點：中興商工圖書室

三、主持人：吳聲忠 校長

記錄：朱秀苓

四、參加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

各位建教經理、主任、負責人、夥伴大家好，建教業務需大家共同配合，國教署目前規範越來越嚴格，請各位多多協助建教組，以順利推行各項業務，對於學生的照顧也需要大家多幫忙，期望達到廠家、學校、學生三方面皆贏。

國教署將考核建教組及各事業單位，請大家及建教組共同合作，依照教育部的規定辦理。謝謝大家。

六、業務報告：報告人：建教組長余作庸

（一）、國教署重要事項轉達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建教合作班業務定期考核時間
106/05/08~106/06/19。

2. 勞保、團體意外險、保證金，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規定辦理，以確保學生權益。生活津貼(21,009)請依規定辦理。

建教生定型化契約載記工作時間若與實際工作時間不符，請告知校方，予以變更、改正。

3. 一例一休將修法，建議預做準備。

4. 請利用時間跟學生家長宣導定型化契約內容。

5. 建議養成作紀錄習慣：時、地、人、事、拍照。

（二）、學校相關活動訊息

1. 106 事業單位評估通過公文將於近期內發送，請協助本校招生相關活動。

2.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時間為 106.06.09。請事業單位給予公假。

3.106.04.13 本校辦理即測即評。請事業單位給予公假。

4.反毒及性平教育宣導。

(三)、建教合作機構考評表冊填寫說明(請參閱附件)

1. 考核程序及時間：考核時間以 3 小時為原則，考核程序安排如下，並得由考核小組依照建教合作機構之型態或規模彈性調整：

建教合作業務簡報。(20 分鐘) 審閱相關檔案資料。(30 分鐘)

現場參觀。(40 分鐘) 訪談相關人員。(40 分鐘)

考核小組討論。(20 分鐘) 綜合座談。(30 分鐘)

2. 本表冊分為二大部份：基本資料、考評紀錄表

3. 建教合作機構考核項目計有六大項：

(1)行政措施及運作；(2)職業技能訓練；(3)、生活照顧；(4)、輔導；

(5)前次考核意見之改進；(6)辦理特色及具體成果。(加分項目)

(四)、建教合作機構專案考核表冊填寫說明(請參閱附件)

1. 考核項目

(1).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契約及辦理保險情形。

(2).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休息及休假情形。

(3).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訓練時間情形。

(4).合作機構發給建教生津貼情形。

(5).其他舉發事項

2. 考核實施方式

(1).由各教育主管機關排定考核日期，於實地考核一週前通知學校
並由學校轉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考核。

(2).各教育主管機關接獲違規舉發時，立即指派考核小組赴學校或建
教合作機構就遭舉發事項進行查核。

(五)、106 年度考核事業機構特別注意之重點：

1.訓練時間(本法第 24 條)

- (1).訓練時數應符合規定一天 8 小時，每 2 週 80 小時。
- (2).訓練時間連續受訓 4 小時至少應休息 30 分鐘。
- (3).每七日至少應休息一日，作為例假日。

職場學習訓練紀錄表。

2.生活津貼(本法第 22 條)

- (1).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 (2).前項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
- (3).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3.訪視紀錄(本法第 13 條)

每兩星期至少一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

4.學生人數及人數抽選

受考核合作機構建教生人數以考評表冊填寫人數為基準

訪談人數抽選原則→年級：一、二、三年級學生

人數：上限以 20 人

5.常見問題

(1)建教生是否應繳納補充保費?

函請財政部釋示生活津貼是否為薪資所得，如非薪資所得，則可免繳。

(2)生活津貼之項目

a.合作機構如有編訂全勤獎金、績效獎金、考查獎金等項目，皆列為生活津貼之外加發給項目。

b. 合作機構不得以全勤獎金、績效獎金、考查獎金、住宿水電

補助等項目扣減建教生每月生活津貼。

(3)建教生是否涉及特休假之適用?

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非屬僱傭關係，係屬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情形，並無繼續工作之事實，自無特休假之適用。

(4)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建教生是否享有補休假權益，及生活津貼給付方式?

因情況各殊，採個案事實辦理，實務上建教生如於天然災害發生時確有出勤事實，基於保障其權益，應要求建教合作機構宜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5)建教專法第 24 條第 3 款，建教生受訓期間，每 7 日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與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例假及休息日之適用疑義?

考量建教專法第 24 條第 3 款之立法精神係比照勞基法第 36 條第 1 款，又勞基法第 36 條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施行(一例一休)，爰請業務單位基於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通函學校通知建教合作機構應比照勞基法給予建教生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

(6)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具備條件認同辦法(同一機構)之認定疑義?

基於建教專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其「訓練場所」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為政策鼓勵更多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爰建教合作機構申請辦理建教合作時，其是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仍應以建教生實際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之場所據以認定。

七、提案討論：無

八、散會

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廠校協調會會議照片

地點：圖書室

時間：106 年 4 月 12 日

吳聲忠校長致辭歡迎



余作庸組長重要業務傳達報告



余作庸組長重要業務傳達報告



余作庸組長反毒及性平觀念宣導

